

繼續商議

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7 條提出的
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/YL-SK/322

擬在劃為「農業」地帶的
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61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
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(為期三年)

1. 背景

1.1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考慮一宗就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(下稱「小組委員會」)拒絕有關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。在商議這宗申請期間，委員普遍認為，關於保安局所關注的保安問題，由於現時沒有足夠的資料讓城規會就該宗個案作出決定，故同意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，讓規劃署可以確保保安局清楚知悉申請人闡述有關這宗申請的性質，並可請保安局具體闡釋所關注的保安問題，以及是否有方法可以釋除這些關注。有關文件載於附件 I，會議記錄的摘錄載於附件 II。

1.2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，申請人獲告知城規會決定延期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，以待規劃署與保安局澄清有關事宜。城規會秘書發出的信件副本載於附件 III。

2. 進一步諮詢保安局

2.1 該宗申請延期後，規劃署向保安局轉達了委員的意見，並告知保安局該宗申請的細節。此外，規劃署亦向保安局傳達了城規會的關注，例如保安方面的憂慮究竟是關於擬議用途及其運作，還是關於擬議構築物，或是關於申請地點與石崗軍營相隔的距

離，抑或是否對離開軍營某個範圍內的獲批臨時用途總數有所關注，以及有否方法釋除保安局的憂慮。

- 2.2 保安局已考慮委員的上述意見，並在最近表示該局在第 17 條覆核文件第 5.1.1 段所提出的意見依然有效，沒有進一步意見。現將有關意見重述如下：

申請地點十分接近石崗軍營。基於保安方面的憂慮，保安局不支持這宗申請。

3. 請求作出決定

- 3.1 考慮到上文第 2.2 段所述的保安局意見，規劃署維持先前的觀點，不支持這宗覆核申請，理由如下：

申請地點十分接近石崗軍營。批准這宗申請可能會引起保安方面的憂慮。

- 3.2 請城規會考慮這宗覆核小組委員會決定的申請，並決定是否接納申請。

4. 附件

附件 I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830 號

附件 II 城規會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會議記錄的摘錄

附件 III 城規會秘書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信件

規劃署

二零二三年二月